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一)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不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 977,692,072 99.7851 1,680,491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3.02 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64,306,742 98.4190 15,043,321 1.5353 446,950

审议结果:通过

98.4117 3.04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964,370,639 3.05议案名称《公司墓集资金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0029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鸿 图")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今肥强永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3.06 议案名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3.07 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964,015,339 15,456,824 1.5775 324,850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964,329,842

审议结果:通过

963,608,439 98,3477

3.11 议案名称:《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重大事项,5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七例(%) 票数 票数 比例(%) 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 58,034,594 1,680,491 2.7943 424,450

96.4997

1,683,491

2.79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柳、肖芳涌

58,034,494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21,550

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对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台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那正以及一股行动入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那正以及一股行动入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级大家"上海"。这样以下的"被达成",并没多以上,这样以上的"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同时、张树江与尼阳湖、自身并代准作多普通合火、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端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规序协议》、张树江设规序等剩余体数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端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规序协议》、张树江设规序等剩余 持有的公司17.869.87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 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总查对完成后、瑞光基金给取得公司59.15.978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 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

由XING XIUO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股份转让的以>与《表决权放弃的以》等公司控制权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辅号:2023-042)。 2025年10月31日,遗达成,邢正、XINO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上海湿流潮岛 与阳谐流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孟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 权放弃协议)。瑞孟鸿图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签在巨湖 资讯网(www.ninfo.com.cm)、《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今日接到瑞丞鸿图通知,瑞丞鸿图正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手

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各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IS29

爾·索爾明·3025年11月12日 三、本次权益变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对尚需完成瑞孟鸿图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 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签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 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那些不识失。那以及上近事界明与元极印用间存在个侧距性。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 讯阅《www.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

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14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0人,代表股份64.149.853股,

间周分支到对交易对形式更快的交票并完成了例如可交票的放弃关200人,代表成份64,142,853股,公司股份总数687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14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8.6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80

人,代表股份64,149,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9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05.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8%;反对50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养权 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其中中/均资者要决情况为。同意63,605.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权 34,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施瑞康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从政东云的农民和开及农民和来市伝有效。 ① 备查文件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

25.9:30-11:30和13:00-15:00

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72,716,63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公平70级示山府间记 通过现场用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3名,代表股份数6,944,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660,3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8491 16506。 数約13,9895年。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33,600 股,公司间购 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 880,9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

总数的1.25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数5,284,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以 2013年40年24年24年2月 2018年2月 2018年2日 2018年2月 2018年2日 2018年2月 20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平心以东宋东市地域发来中间空时发来往自即发化大力。 (二) (文案的 克势基特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51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98, 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1%;养权 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养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余会有效表决区股份总数约0.0017%。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4.7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约97.1228%; 反对19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9%; 季权 1,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寿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瑶

2.见证律则: 在磁杆、尚细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条划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11 月1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特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时程表决股份股东股股份监狱(设)
3.出席会议即股东时程表决股份股市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金)
(四) 基本主义 里本货金人公司关节及《公司会》中发生,以东公土社会区第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

E)及(公司草程)的有天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蒋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室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票数 票数 票数 比例(%) 关于变更注册 本暨修订《公 音程》的iv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工。以来2.7对对例次以,就得有效农决权股份总数273以上表达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秦和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峻麟 石广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块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 加盖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都设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00元般(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加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

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 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思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北京热景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音程》(以下简称"《公司音程》")第二十十条之规定 木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质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 ■ 1 公公司不及及的自己、企 少元曾公司以次级的规则,有双处可以及引加。公司加公司 心团队个人和监狱等结合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市级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0.44%~0.88%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 A 股。

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

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 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睑数量(股) 同時結構開閉 有事会审议通过后12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 缩股等除权除真事所,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同脑股份的价格上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人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09,837	0.44	819,672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707,940	100	92,298,103	99.56	91,888,268	99.12
股份总数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92,707,94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0,77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为293.275.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23%。6.8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

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 江苏华盛悝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腐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

划败政票上市规则从上海址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从上海址券交易所补创政股票并常交易头时监控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及对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垃坡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 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 万元。但由于下游理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

一、股票交易产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 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025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1. 平人成水人会不出地占货以来的用户。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索洲证券全房所股票上市规则)(梁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10人,代表股份

779,02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41,390,690股的比例为31,9089%(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44,25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07人,代表股份36,914,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120%。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禅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室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代版东大会末中现初记名汉宗司网络汉宗司西安成汉元、申以农庆纪末知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58,977,0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2%,反对19.534,203股,占 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5%;奔权5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871,9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 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墓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

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进行了减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1)、《控股股东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 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7)、《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上述或持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 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个日 未来6个日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 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 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

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注律注视,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 让或注销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 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

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

2 差公司在实施同胞股份期间 恶外部环境亦化 此时经带季更笔因妻影响 劲伸太冲同胞股份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E、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 名公口在头施即则成切别印。交外部小现变化、临时空宫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便本次即则成切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

5.如迪監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 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194188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7,642.39 $\overline{\pi}$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部分股份,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庇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方热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音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8)。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股。已回脑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5%。购买的最低价为145.59元/股。最高价为152.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7,642.3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终严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收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了在指定操体上已公开政徽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战政徽而未按广东市政徽市,除了在指定操体上已公开政徽的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战政徽而未按察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品 捻股股东,实际捻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二、重事宏冲別及相大力事店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按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民界仍正命性父の以作的"引郎" 土状入をが中地に応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划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股价短期波划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855.53万元,同比上涨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297.45万元。但由于下游锂电行业的恢复仍面临着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仍 在持续进行中, 公司仍然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往行等处于广小、2017然间临处项下信或方项的沟险。 3. 截至 2025 年 11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 120.00元般,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 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8.40倍,由于公司 2024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达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云区白采/1.词之配存行为2版5行称公司/1版 广间桥 公司 /重事云; 2.会议主持/5.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1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校票时间;(1)通过家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5人,代表股份34,765,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7048%; 反对 19.534,203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168%; 弃权 5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9.386,7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34%;反对9,498.803股,占 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3%;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281.6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9040%;反对9,498.8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1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4%。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邓海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 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09,941,354股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元关联关系股东 审议通计区关于光子公司的维封起去面限公司融资和度规长的相原等议的元关联关系股东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59,973,72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62%;反对8,

同意259,973,722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62%;反对8,960,7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1%;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809,9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9%;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39%;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9,748,3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8%;反对9,098,0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3%。

》的《大学》,14年代中华的《大学》,1985年,19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

中心人民人民国的小员人选择的中学为引品上于"所见多之心等的是的股东会规则"的《私子》是一个人民人民国的人的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梁川证券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